



聚焦2021全国两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

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

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这一决

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则,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

国务院港澳办:完善选举制度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坚决拥护,并将在工作中坚定执行。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势在必行。香港回归二十四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但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

例风波”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大局的严重情况。在“港独”“黑暴”“揽炒”肆虐的同时,反中乱港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外部势力明目张胆扶持其政治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对这种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予以遏制和根除。由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乱象、

巩固由乱及治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把握“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和必然要求。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香港同胞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才能得到保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

者治港”,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才具备必要前提。政通则人和,人和则事兴。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将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为香港重回发展正轨铺平道路。

声明强调,无论是制定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一国两制”是我国国策,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中央政府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充分相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地维护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促进香港民主制度稳步向前发展,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发言人说,“一国两制”继续在香港成功落实、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符合中国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中方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和信心不会动摇,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决心和意志同样不会动摇。我们坚信,香港未来的发展会越来越好。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循序发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同时必须看到,近年来,一些反中乱港分子和“港独”势力利用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肆无忌惮进行反中乱港活动,极力瘫痪立法会运作,刻意阻挠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甚至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企图通过操控选举夺取管治权。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挑战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权威,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破坏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严重影响香港广大民众福祉,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严重要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具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香港回归后,历次重大选举制度的修改都是在中央主导下实现的。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遵循“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则,必将推动形成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广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

要实行“港人治港”,就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坚持“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才能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这是历史的深刻启迪,也是现实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香港繁荣稳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人民日报3月12日评论员文章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标题新闻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完善选举制度将推动
香港走向长期繁荣稳定

澳门中联办:

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决定
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外交部驻港公署:

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
系民心所向 势在必行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

支持全国人大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决定
将全面配合修订工作

香港代表团发表声明:

支持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完善
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据新华社)